

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霍关知字〔2021〕0057号

当事人名称：霍尔果斯德荣贸易有限公司

证件名称、证件号码：营业执照：91654004MA77E91541

法定代表人：刘佳丽

地址：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亚欧路以西、滨河路以北昊堃大厦第A幢三单元903号房

2021年7月19日，霍尔果斯德荣贸易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（报关单号：940220210000029555）。经查验，该批货物中有使用“耐克钩图形”商标/标识的网面运动鞋 90双，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“耐克钩图形”（海关备案号：T2019-72254）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。

我关经调查，认为你（单位）出口的网面运动鞋上使用的商标/标识，与商标权人注册的“耐克钩图形”相同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出口报关单证一套、查验记录一份、当事人陈述等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

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没收当事人侵权货物（使用“耐克钩图形”
商标/标识的网面运动鞋 90 双，价值 4614 元），并处人民币 461
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
条、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
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。

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
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
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
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
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
院起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到
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
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海关可以
将扣留的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，或者以当事人提
供的担保抵缴；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

